

[指南]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明白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不设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 2 级及以上的客户。本理财产品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产品。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的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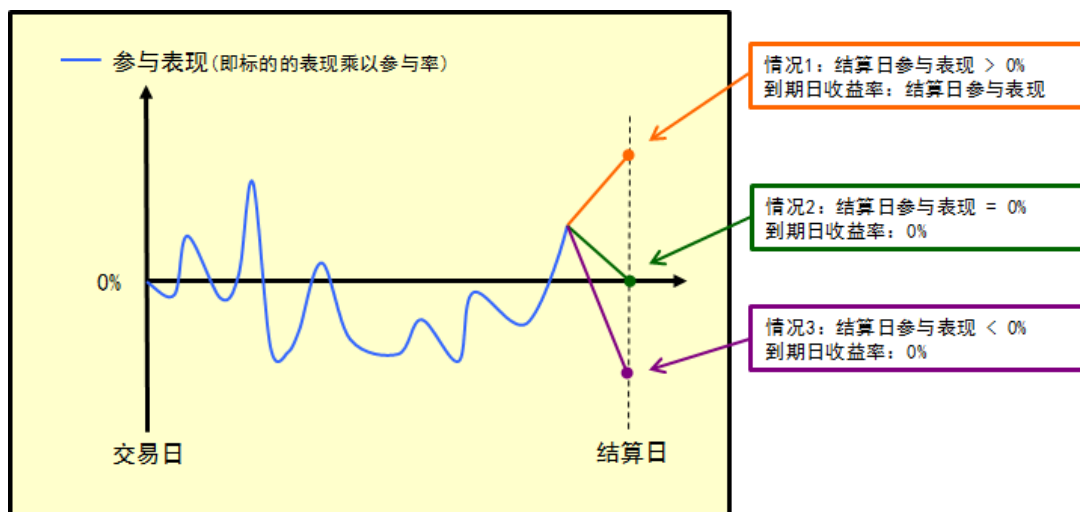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G105021700084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系列产品信息。

◇ 「基金会盈」投资理财策略优势

- 通过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保障到期本金安全
- 挂钩 1 只精选基金标的
- 提供捕捉标的基金的未来走势表现的机遇
- 从标的基金于结算日的涨幅中获益 收益上不封顶

◇ 如何实现「基金会盈」



上述图表为简单举例，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具体内容以本指南内的“产品结构”详情为准

东亚「基会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10（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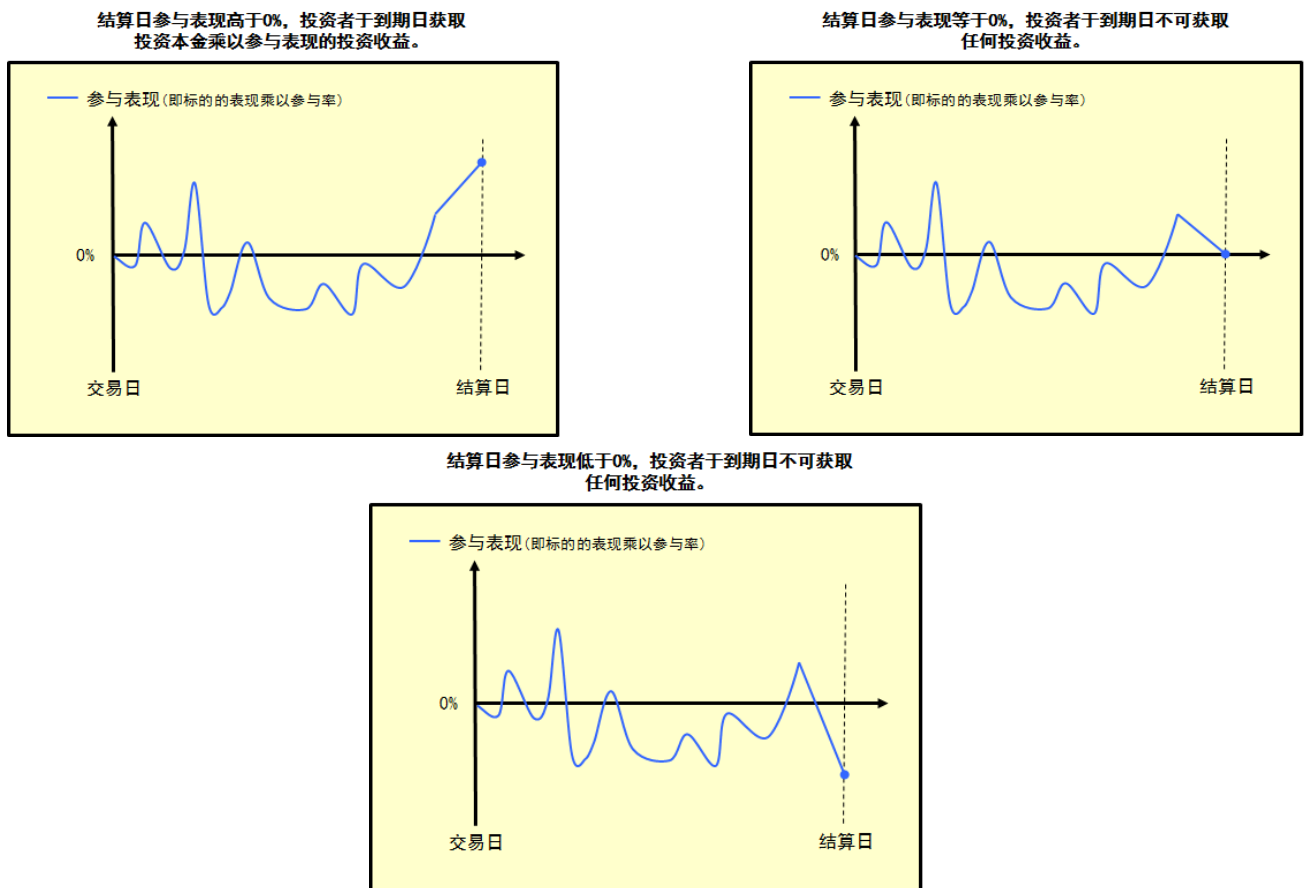
产品简介

东亚「基会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10（人民币）（“保本投资产品”）挂钩 1 只精选基金标的，并于到期日保证派发 100% 投资本金。投资者于到期日获取的投资收益(如有)将取决于结算日基金标的的参与表现，即结算日基金标的的相对其开始价格的表现，再乘以参与率，投资收益上不封顶。

产品优点

- ◆ **单只精选基金标的**
挂钩 1 只精选基金标的，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A 美元(累积)（“BEA Union Investment Asian Bond and Currency Fund A USD (Acc)”）。
- ◆ **到期本金保证 攻守兼备**
投资者持有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至到期日，保证可拿回 100% 人民币投资本金，有助投资者在到期本金保障的前提下，有机会把握基金标的的未来走势表现的机遇。
- ◆ **仅看结算日基金的表现 潜在投资收益上不封顶**
无论标的基金于投资期的表现如何，只要结算日基金的参与表现(即表现乘以参与率)是正数，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投资本金乘以参与表现的投资收益，而该投资收益最高将不封顶。

产品收益情况示例



上述图表为简单举例，具体内容以本指南内的“产品结构”详情为准，最差收益情况请参见本指南“简单例子阐明”之情况 3。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投资须谨慎

产品结构

投资期 : 约 1.5 年

| 挂钩标的 | 基金名称 | 彭博编码 |
|------|--|-------------------|
|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A 美元(累积) (“BEA Union Investment Asian Bond and Currency Fund A USD (Acc)”) | BEABCAA HK Equity |
| | 有关基金公司官方网站: 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 |

有关挂钩标的的历史价格走势, 可参阅“挂钩标的的历史表现”部分。

投资收益 : 投资者于到期日可获取的投资收益(如有)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本金 x [[结算日的参与表现] 或 [0%]] 之较大者

参与表现[^] : 表现 x 参与率

表现[^] : 就挂钩标的而言, 表现为:

$$\left(\frac{\text{挂钩标的于结算日的厘定值}}{\text{挂钩标的的开始价格}} - 1 \right) \times 100\%$$

参与率 : 100%

开始价格 : 挂钩标的于交易日的厘定值。

厘定值 : 挂钩标的于相关基金营业日的资产净值(由有关基金公司经理或其管理人计算及公布的或根据本行依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协议”)所载之调整条款认为适当的其它资料来源所得的)。若挂钩标的的发生特变事件而导致有关基金公司经理或其管理人未能计算及公布挂钩标的的资产净值, 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将会按下 1 个基金营业日的资产净值而定,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决定挂钩标的之厘定值价值及/或厘定值的厘定日子。

有关基金公司 : 就挂钩标的而言, 有关基金公司为管理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公司。

基金营业日 : 就挂钩标的而言, 基金营业日为有关基金公司经理或其管理人能计算及公布挂钩标的的资产净值, 且挂钩标的的基金单位能正常进行买卖的日子, 以本行厘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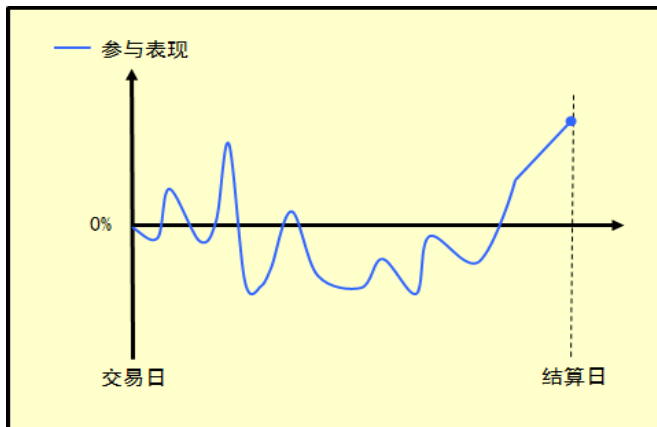
到期日支付金额 : 于到期日, 投资者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如有)。

[^]数值将四舍五入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简单例子阐明 (下列数据仅供参考, 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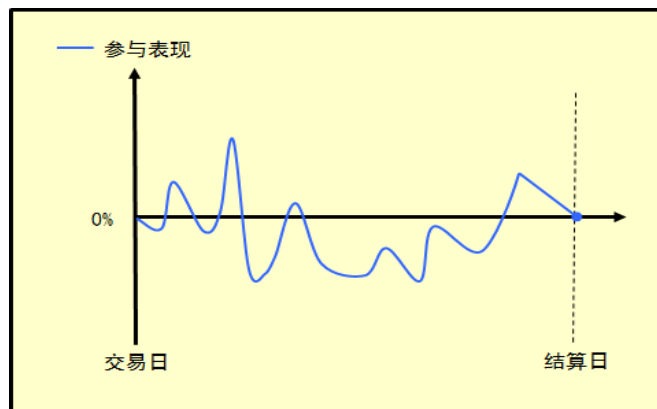
- 假设: (1) 投资本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 及
 (2) 挂钩标的开始价格假设为 20 美元; 及
 (3) 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如下例所示。

情况 1: 挂钩标的在结算日的厘定值是 22 美元。结算日的参与表现大于 0%, 投资者于到期日可获取 100% 投资本金及相等于投资本金乘以参与表现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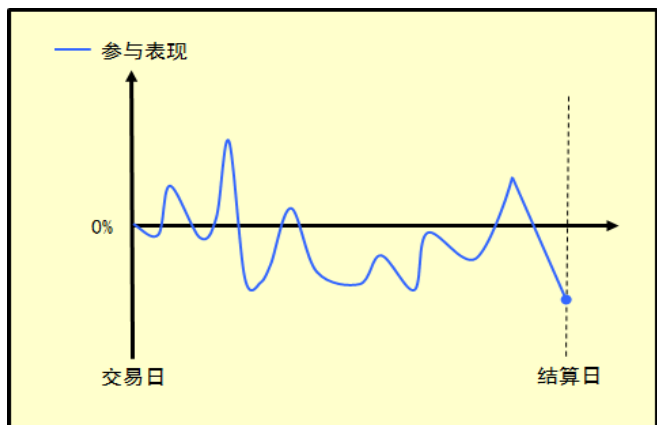
| 表现 [^] | 参与表现 [^] |
|---|--|
| $(\text{挂钩标的于结算日的厘定值} / \text{挂钩标的开始价格} - 1) \times 100\%$ $= (22 \text{ 美元} / 20 \text{ 美元} - 1) \times 100\%$ $= 10\%$ | $\text{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 $= 10\% \times 100\%$ $= 10\%$ |
| 投资收益 | |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的参与表现}]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10\%$ $= 5,000 \text{ 元}$ | |

情况 2: 挂钩标的在结算日的厘定值是 20 美元。结算日的参与表现等于 0%, 投资者于到期日仅可取回 100% 投资本金, 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



| 表现 [^] | 参与表现 [^] |
|---|--|
| $(\text{挂钩标的于结算日的厘定值} / \text{挂钩标的开始价格} - 1) \times 100\%$ $= (20 \text{ 美元} / 20 \text{ 美元} - 1) \times 100\%$ $= 0\%$ | $\text{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 $= 0\% \times 100\%$ $= 0\%$ |
| 投资收益 | |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的参与表现}]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0\%]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0\%$ $= 0 \text{ 元}$ | |

情况 3: 挂钩标的在结算日的厘定值是 16 美元。结算日的参与表现低于 0%, 投资者于到期日仅可取回 100% 投资本金, 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



| 表现 [^] | 参与表现 [^] |
|---|--|
| $(\text{挂钩标的于结算日的厘定值} / \text{挂钩标的开始价格} - 1) \times 100\%$ $= (16 \text{ 美元} / 20 \text{ 美元} - 1) \times 100\%$ $= -20\%$ | $\text{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 $= (-20\%) \times 100\%$ $= -20\%$ |
| 投资收益 | |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的参与表现}]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者}$ $= 50,000 \text{ 元} \times 0\%$ $= 0 \text{ 元}$ | |

[^]数值将四舍五入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风险因素

除本行理财产品存在的**理财产品一般风险**外，本期产品具有如下特别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与存款不同，亦不应视为存款的替代品。本期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须谨慎。
- 若于**结算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相对开始价格)再乘以参与率所得出的数值(即“参与表现”)低于或等于 0%，投资者于到期日只可取回 100%的投资本金，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如有)是根据**结算日**的参与表现而定，交易日后至**结算日**前的挂钩标的表现将不会用作厘定投资收益。
- 投资者仅投资于此保本投资产品，投资者对保本投资产品挂钩的基金并没有拥有任何权利。
- 本期理财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投资者必须持有本期理财产品至到期日。
- 本期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明白只可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投资收益，或可能不获任何投资收益，而且在投资者决定参与投资前，应完全了解此保本投资产品有关风险特性，才决定参与投资。
- 投资者应获取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专业意见，本行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仅供参考。

合适投资者[^]

东亚「基金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10 (人民币)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若投资者：

- 期望在到期保本的投资基础上，有机会获得潜在投资回报；及
- 完全了解挂钩标的及认同挂钩标的于**结算日**之表现理想，并期望透过挂钩标的而从中获利。

[^]对于拟投资本投资产品的客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本着审慎合理的原则对该客户进行相应的调查了解(客户须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以配合调查)并判定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判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理财收益测算依据

本行会将该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投资收益则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本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挂钩标的于**结算日**的表现进行观测，并严格按照本指南所约定的条款向投资者派发投资收益(如有)。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资金分布

本行会将保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投资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即掉期交易的表现)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

重要提示

本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本账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投资者须注意，若在**到期日**或之前，本行以商业上合理的原则且按本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厘定发生重大特变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作违反基金销售章程内容；基金销售章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策略或投资指引改变、违反或违背；基金被强制性终止、取消或赎回；有关基金经理或其管理人不能计算及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不能正常进行买卖；基金经理、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离职、中止职务、死亡或被替换；发生基金或有关基金公司分拆、合并、倒闭、破产或重组事件；基金、有关基金公司或就保本投资产品进行的掉期交易的税务、会计或法例变更；基金、有关基金公司、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因违法或涉嫌违法而遭受调查、诉讼或争讼；有关基金公司或其管理人未能于原定的支付日向掉期交易对手支付相关款项或交收相关基金单位；掉期交易对手无法从有关基金公司或其管理人中获得基金相关资料或无法厘定基金相关价值；及任何导致无法按保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进行掉期交易或增加掉期交易成本等事项)，则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调整交付金额，顺延**结算日**及/或**到期日**，更换挂钩标的，按市值提前终止保本投资产品或调整保本投资产品的其他条款。

投资者须注意，如保本投资产品被提前终止，该保本投资产品将只能按照提前终止日相约时间的市值进行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投资者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保本投资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投资者须注意，提前终止

该保本投资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投资者承担。

本保本投资产品虽不设投资者提早赎回，但当本行依上述约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保本投资产品的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交付金额，顺延结算日及/或到期日，更换挂钩标的或调整保本投资产品的其他条款等）的，若投资者不接受前述调整，投资者可要求提前赎回该保本投资产品。但该保本投资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投资者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保本投资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投资者须注意，提前赎回该保本投资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投资者承担。除前述情形外，投资者提早赎回本保本投资产品的申请将不被本行所接受。

如本行决定对保本投资产品作出调整或提前终止，将会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尽快通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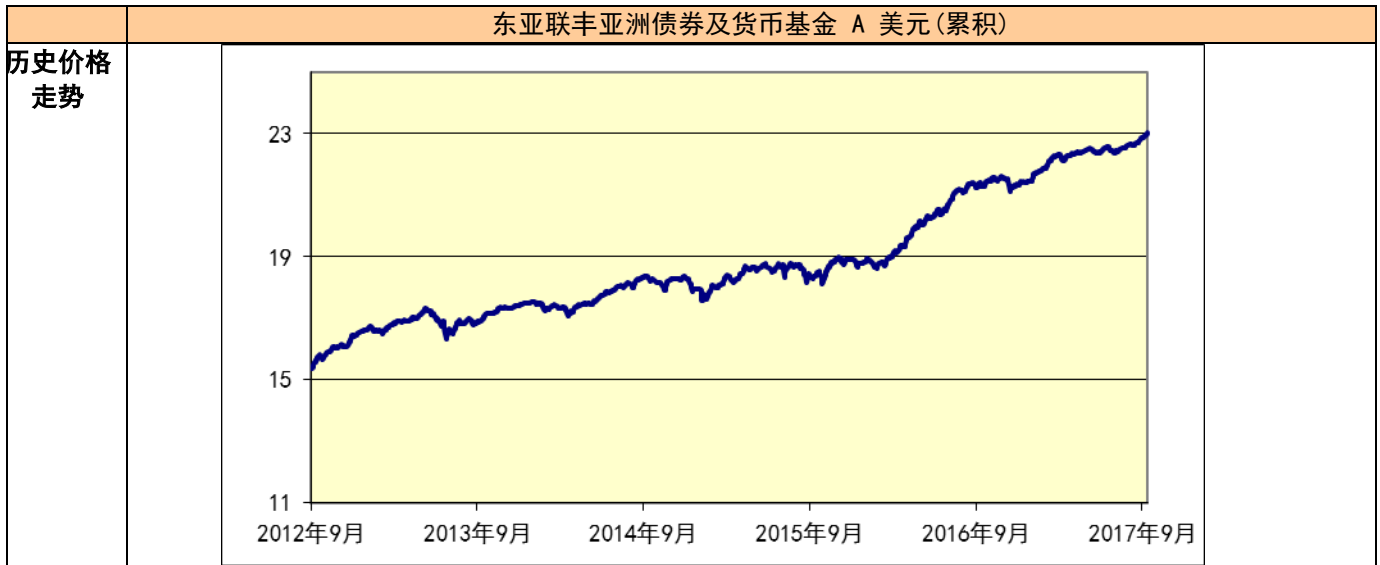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内的产品信息、投资期内的产品参考表现及到期时的产品支付信息）。投资者应自行登陆本行网站索取信息，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除本行公布于本行网站的信息外，有关投资产品的确认书、月结单、通知书（如有）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保本投资产品资料

| | |
|--------------|--|
| 认购期 | 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8日 (如遇利率降低等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期；如本行提前终止认购期，将于本行营业网点予以公告，具体信息以届时发布之公告内容为准。) |
| 冷静期截止日 | 2017年11月9日(北京时间17:00) 本期投资产品设冷静期，冷静期自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之日起至本产品认购期结束日后的第1个中国营业日止。在冷静期内（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金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者可向本行申请撤销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并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
| 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 50,000元人民币，其后以10,000元人民币之倍数递增。 |
| 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 10,000,000元人民币，本行有权调整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
| 交易日 | 2017年11月10日，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在该日交易或发生市场重大事件（如相关掉期交易市场不能进行交易等事件）导致在该日交易为商业上不合理，本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调整交易日，而该调整后的日子将被视为本期保本投资产品的唯一交易日。 |
| 交收日 | 预期为2017年11月15日，交易日后3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在交收日，本行将从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划出投资者购买本期保本投资产品的投资金额，本行将不会在划款时采取任何方式(如电话)与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投资金额达1千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投资者)作最后确认。 |
| 结算日 | 预期为2019年5月10日。若结算日为非基金营业日，则顺延至下1个基金营业日。 |
| 到期日 | 预期为2019年5月16日，结算日后3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若挂钩标的的原定结算日基于当天不是基金营业日而须作顺延，到期日将为该原定结算日顺延至最后确定的结算日后3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以本行厘定为准。 在到期日，本行将根据保本投资产品的条款厘定的到期日支付金额存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中。 |
| 提早赎回 | 不设客户提早赎回 |
| 费用及收费 | 开立及参与此保本投资产品无须缴付任何服务费用，而本行收取的其它费用(如有)已反映于投资收益(如有)或其它变量内。 |

挂钩标的历史表现



上述历史价格走势图由彭博®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表现的保证。**本行对当中所载的任何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做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本行国内各分（支）行或致电热线 800 830 3811 查询有关详情，亦可浏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页 www.hkbea.com.cn。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建议进行任何交易。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事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托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等交易的了解并就阁下的目标和情况对此交易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等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利益。

此保本投资产品以先到先得的基准作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该项保本投资产品，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最低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并非根据过往的表现及只供参考，例子中的图表说明并非按比例显示。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表现的保证。

理财产品一般风险

本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是基于本行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受制于市场、操作、汇率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各类理财产品都包含有不同范围及程度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或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或可能遭受投资本金的重大损失。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保本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本行或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未发生下述信用风险所含情形时，本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自身原因（例如提前全额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发生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载明的特定事件（如税务因素等）而致使理财产品须被提前赎回时，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除了丧失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理财产品的汇率、操作等风险因素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

收益风险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相关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的收益条款，投资者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相关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理财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预期的收益率。

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理财产品市场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理财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

投资者应当意识到，相关理财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均取决于本行的信用。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本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本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本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本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可能会在利息支付或本金返还义务上发生违约。境外发行人或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信用等级降级可能会使境外投资工具的价值降低。若境外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类似程序，就境外投资工具应付的款项可能大幅减少或延迟。若境外发行人违约，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

流动性风险

若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资金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对可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如果因为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出现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流动性。投资者的赎回或终止该理财产品的请求，可能会因此面临无法赎回或只能以相对上一个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赎回。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理财产品（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发行量较低的理财产品、最近评级下降的理财产品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汇率风险

当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信息传递风险

本行按照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对冲交易风险

当本行就理财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本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会调整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而受影响。就不设投资者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而言，当本行依上述约定调整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投资者不接受前述调整，投资者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但该理财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投资者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投资者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投资者承担。除前述情形外，投资者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申请将不被本行所接受。

税务风险

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者国籍地或经常居所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须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本行有权不经投资者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理财产品的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其它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特别说明

有关本行各理财产品的特别风险，请详阅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或其它资料中向投资者作出的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揭示书]

产品名称：东亚「基金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_____（人民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 客户应全面、详细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并根据本人的判断及投资决定买入上述理财产品并承担其风险。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期理财产品受到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的约束；
2.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申请表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同时作为本风险提示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客户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期限、预期收益、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说明等，请参见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的详细内容，请客户认真阅读，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4. 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对于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5.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合同规定，谨慎投资。
6.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保障到期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果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其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8. 客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依据未来不时修订或变化的法律、法规，我行可能对客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收集、检索、审核、提供、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给有关政府部门、我行各部门或集团成员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向客户索取、更新客户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要求客户填写、报送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我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客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有权依法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客户的账户）或采取我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客户确认栏

特别提示：如果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主动要求我行对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 本人已知晓：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请客户填写），属于 有 无 投资经验客户（请勾选）适合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2. 若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风险评估结果分析显示适合购买、仅第六题选择的计划投资年期短于拟购买产品实际期限存在不匹配，则请勾选 本人已知悉本期购买产品的投资期限长于本人计划投资年期，但本人仍自愿购买本期产品。
3.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并认真阅读了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客户经理已向本人清楚解释了产品主要特性（包括所含风险）、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4. 本人确认：本期产品购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行为。
5. 本人同意贵行对本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发生本风险揭示书第8点所述情况，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税处理。
6.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银行专用, 经办人, 审核人, 批核人: (*适用于风险等级为4级及以上理财产品或单笔大额销售)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一份)